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上附民字第253號

原告 巫官旻 (住居所詳卷)

被告 吳建霖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(本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16號)，經原告提  
09 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  
10 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  
11 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14 法官 彭志巖

15 法官 林昱志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19 書記官 吳文彤